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44,768,439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244,768,439 (100%)	0 (0%)
3.	重選黃焯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4,768,439 (100%)	0 (0%)
4.	重選張嘉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4,768,439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244,768,439 (100%)	0 (0%)
6.	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	244,768,439 (100%)	0 (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44,768,439 (100%)	0 (0%)
8.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4,768,439 (100%)	0 (0%)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	244,768,437 (99.99%)	2 (0.01%)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44,700,438 (99.97%)	68,001 (0.03%)
11.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	244,698,436 (99.97%)	68,003 (0.03%)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1至11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第1至11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6,776,842股，所有持有人均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尋求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陳先生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陳先生自最初擔任非執行董事至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三十多年來對本公司的卓越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上述陳先生退任後，陳方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方文傑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傑先生、陳方剛先生及張嘉尹女士組成。